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25,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黄慧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许大红先生、王文刚先生、石江涛先生、唐麟先生、张圣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黄慧丽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许梦生先生、李坊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11,412	99.9815	13,900	0.018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11,412	99.9815	13,900	0.01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2,200	95.9838	13,900	4.0162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2,200	95.9838	13,900	4.01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家才、冯天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2,2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6.48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8,449.16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4,478.21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53.48	2021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260.87	2021 年 3 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5,941.7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	1.30%或 3.18%	3.66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3.15-2021.4.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简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合同签署日期	2021-3-12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 1.30%或 3.18%
理财金额	1,2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3-15
到期日	2021-4-19
理财期限	35 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观察日期：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利率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USDJPY 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40 （5）基准日为：2021 年 3 月 15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间点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7,203.15	105,598.46
负债总额	21,926.19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81.48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12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为 1,2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2.41%，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900	22,200	661.05	2,7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7,600	—	—	1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2021 年 3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 1508 室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 代会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82,927,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59,008,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91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186,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267,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91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0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7%；反对 123,889,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反对 68,348,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经审议未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龚嘉驰律师、陈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嘉应制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 1508 室会议室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说律师、龚嘉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前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代会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59,00 8,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3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对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的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6 人，代表股份 23,91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1%。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3 人，代表股份 182,927,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04%。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表共 121 人，代表股份 70,186,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83%。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通过	是否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是否特别决议议案	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	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否	否	同意占比（%）	32.27	是
					同意（股）	59,038,100	
					反对（股）	123,889,233	
					弃权（股）	0	

七、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陈　说　　龚嘉驰
2021 年 3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1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以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桂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3月10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1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14）。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1-010 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1/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2 月 9 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备注
荆州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9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3/28	2,000.00	1,500.00	1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500 万元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	2020/10/16	2,000.00	2,000.00	1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1,000 万元
江西泰和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2020/12/21	15,000.00	13,500.00	7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3,500 万元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1/1/28	6,000.00	3,924.00	1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806 万元
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71.88%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	2,600.00	2,600.00	1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2,600 万元
南宁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2021/2/25	3,000.00	3,000.00	1 年	
娄底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21/2/26	500.00	500.00	1 年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21/2/26	500.00	500.00	1 年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	2021/2/26	4,000.00	3,900.00	1 年	
浙江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21/3/3	1,300.00	1,300.00	1 年	
江西高安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21/3/3	500.00	500.00	1 年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1/3/3	7,000.00	7,000.00	1 年	
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5.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3/5	2,000.00	1,000.00